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专业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4、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